

研究紀要

# 中繼屋社區住民組織運作之研究 —屏東縣忠誠中期安置中心案例\*

陳鈺欣\*\*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班

黃肇新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

收稿日期：2011年7月6日，接受刊登日期：2012年2月14日。

\*感謝三位匿名審查教授所提供的寶貴修改意見。

\*\*通訊作者：陳鈺欣，EMAIL：littlefat826@gmail.com。

## 中文摘要

中繼屋是重大災害發生以致受災地區暫時不適居住時，政府或民間社會提供受災者暫時居住的建築物。它的暫時性及時間長短不確定及較無新聞性，使其受關注的程度往往不若緊急救援時期的安置處所，及耗費更大、具長期效果的永久屋。

然而，中繼屋時期也是受災者與國家社會救協助單位協商受災者返回原社區或遷往永久屋的轉換時期，有諸多決策需在此時期完成。

中繼屋階段住民的組織與決策過程與原社區權力結構的關係如何？中繼屋期間是否形成新的權力結構及影響後續返鄉或遷往永久屋之決策？就協助之公部門及各種民間組織之作爲如何影響中繼屋期間居民組織之形成及決策過程等問題是本文關切的焦點。

本文將從相關文獻之回顧、與中繼屋住民及協助之公部門與民間組織代表訪談，整理出中繼屋階段影響住民組織與決策之因素。

在天然災變幾成當代社會常態之際，本研究期待做爲政府與民間救協助單位從救援到長期重建過程中，關於中繼屋階段受災者組織與決策之經驗知識，做爲相關單位行動與決策之參考。

**關鍵字：**災變社會工作、中繼屋、社區工作、組織決策

**The Dynamics and Interactions of Organizations in  
an Interim Housing Community  
—A Case Study of Jongchan Base in Pingtung,  
Taiwan**

Chen Yu-hsin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 Jeng University, TAIWAN

Huang Chao-hsi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TAIWAN

**Abstract**

Interim housing, delivered by public or private sectors, provides for temporary housing after major disasters. Due to uncertainty, temporality and lack of newsworthiness, interim housing usually gets less public attentions than emergency shelters and permanent housing.

Interim housing, however, is only a step away from the reconstruction or relocation of original communities. For both victimized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there are many decisions to make during this intermediate period.

This paper intends to answer these questions: How is the dynamics between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of residents in interim housing and the power structure of the original community? Is a new power structure formed between residents in the interim period? Does the new power structure, if established, impact the choice of reconstruction or relocation of the community? How do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decision making impact the formation and decision making of the organization among residents of the interim housing? Through a review of literature and interviews with residents in interim housing and public/private

sectors, the authors analyze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organization formation and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during the stage of interim housing.

The authors expect that this experience-based research will be a valuable piece of information to help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make decisions on disaster management.

**Keywords: social work on disaster relief and reconstruction, interim housing, community work, decision making**

## 壹、前言

98年8月，莫拉克颱風挾帶豐沛雨量侵襲台灣，由於山區地質脆弱與地形陡峭，加上堆積於河床的砂石，阻礙惡水之宣洩，罕見的大規模山崩等現象驟然發生，造成50年來最嚴重之「88水災」，造成南部、東南部民眾六百餘人傷亡、失蹤，住屋毀損不堪居住戶數至少1,700餘戶、淹水達16萬戶等重大災情（內政部，2009）。

莫拉克颱風所帶來的傷亡及災害、歷年罕見，其中又以原住民部落受災最為嚴重；面對此災難，政府除了結合來自公私部門的力量立即展開救援外，也投入許多經費、並從多面向推動災後生活重建工作，而其中家園重建的部份，因牽涉遷村、文化的延續與發展、人和土地間的關係，因此引發許多的討論與關注。

當重大災害發生後、受災居民的居住問題為首要解決事項之一，居住問題會連結產生生活適應等相關議題。因應卡崔納颶風所造成的災害，美國於2009年制定國家災害住宅策略（The National Disaster Housing Strategy, NDHS），將住宅因應災害不同階段區分為避難所（Sheltering）、中繼屋（interim housing）、與永久住宅（permanent housing）等三種類型。對大部分的災難而言，短期避難的提供便已足夠，受災民眾可以在數天以內回家；若是較為嚴重的災難，災民在家園可能損毀的狀況下、較為長期的居住需求即出現。從避難所停留、到返回家園或至其他地區定居，期間的居住需求便需要由中繼屋來滿足。NDHS提及中繼屋的居住時間從數天到18個月不等，但當災民家園損害嚴重或該社區租屋選擇有限時，時間可能更為延長，離開家園越久，受災居民面臨的挑戰越大。

由於中繼屋的「過渡」性質，使其設置與運作的模式、是否標準化等方面，

相對於較具新聞性的緊急避難階段和具政治效果的永久屋等災後居住安排較未受到重視。台灣莫拉克風災後之官方宣示亦以永久屋之設置為重要目標。惟至2011年2月莫拉克災後18個月，台灣仍至少有三處以上中繼性質之受災者居所，如屏東潮州鎮忠誠安置中心、牡丹鄉高仕部落及台東縣大武鄉大鳥部落等。

中繼屋並非僅是提供居住的場所，更是居民重建家庭與社區生活的開始，正如NDHS的住宅策略中所揭示災害住宅是以社區為導向過程，目標在於支持個人、家庭與社區都能盡快回歸到正常自給自足的生活，其所關切的不僅限於個人與家庭，更包含有協助社區重建的意涵；其功能不僅包含著對居民生活的支持性服務，更嘗試著在中繼屋中建構起社區群體互動更為緊密的社會網絡與支持系統。因此，中繼屋的設置不僅是公部門的服務輸送，同時也是結合私部門共同合作提供協助的過程，更是鼓勵居民在穩定生活之後，能開始進行組織來關心社區的共同生活議題。

本研究以中繼屋中戶數最多，住民族群及文化特殊性及參與營區生活內外部組織數量最多之屏東縣潮州鎮忠誠中期安置中心為對象，以中繼屋組織運做為主題，嘗試從忠誠營區的經驗對於重大災害家園重建過程之中期安置做為住居提出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擬以三年連續性之計畫，瞭解中繼屋社區組織之運作如何影響其生活之營造，第一年之研究目的為：

- 一、國內外災後重建住宅相關文獻回顧。
- 二、國內外社區決策理論與文獻之回顧。
- 三、蒐集忠誠中期安置中心社區組織形成之相關資料。
- 四、蒐集忠誠中期安置中心內各民間組織、團體之資料。

## 貳、文獻探討

### 一、文化與生計危機的遷村-永久屋議題

依據內政部所公告的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包含了30個山地鄉<sup>1</sup>及25個平地原住民鄉<sup>2</sup>，占全臺173個受災範圍的三分之一；而有需要安全鑑定的村落總數共有82個、其中原住民部落占80個（全國成，2010），依據鑑定結果共有28個原住民部落被劃定為特定區域、32個為安全堪虞地區。由上述可看出莫拉克颱風受創嚴重的區域、多集中在原住民部落。

98年8月28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通過（簡稱《重建條例》），第二條明確指出「災後重建應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並應尊重多元文化特色，保障社區參與，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第二十條亦提及「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雖然點出了尊重原鄉重建意願的原則，但由於沒有經過災區民眾的參與及各界意見討論即倉促立法、因此造成之後許多的抗爭及討論。

#### （一）遷村-文化與土地結合的部落傳統消失

1985年全球原住民會議中曾提到「除了直接射殺我們之外，最有效消滅原住民的方式便是將我們和我們的土地分開」；強迫原住民遠離土地、破壞族人

<sup>1</sup>台北縣烏來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縣桃源鄉、那瑪夏鄉、茂林鄉、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霧台鄉、牡丹鄉、來義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台東縣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sup>2</sup>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洲鄉、花蓮縣花蓮市、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富里鄉、台東縣台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大武鄉、太麻里鄉、卑南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

間的連結、撕裂否定了文化族群的集體性，都把原住民推入無止盡的傷痛（台灣原住民部落行動聯盟，2009）。不論是國際上的人權標準，亦或是國內法令的規範旨意，均強調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關係，是做為原住民族生存與文化的命脈（蔡志偉，2009）。

在《重建條例》規範中災區民眾及人權團體反應意見最多的即是有關強制遷村的規範要求<sup>3</sup>；災後百日之內，原住民災區部落曾發起多次抗議，提出訴求包括「停止劃定特定區域；立即啟動中繼安置；資訊公開、住民參與、尊重災民選擇」。

強制遷居、否則無法入住永久屋，同時又缺乏中繼屋選項，台灣原住民部落行動聯盟認為政府的重建政策完全漠視原住民族對土地的需求。屏東縣來義鄉來義村長洪嘉明也指出「政府的遷村措施只在解決居住安全的問題，對於居民生計及財產的安全都無配套」（李孟霖，2010）。部落族人們認為只需要有中繼屋協助度過重建這一段期間、未來還可以回到部落，但現在卻要擔心一但有了「遷村」的標籤，山上的家再也回不去了。此外，永久屋贈與契約對災民之限制<sup>4</sup>，也幾乎切斷其重返土地與文化連結的可能性。

## （二）依對原住民文化的刻板印象規劃重建-觀光櫥窗化的永久屋

鑒於《重建條例》中所提災區重建應尊重社區（部落）文化及生活方式，加以莫拉克颱風災區以原住民鄉鎮為多，因此參與永久屋的興建的民間團體，無不在設計中納入原住民族文化的元素，然而卻也凸顯了對原住民族文化的刻

---

<sup>3</sup> 第二十條：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

<sup>4</sup> 莫拉克颱風鄒後明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中第六條提及，受贈永久屋之災民及其配偶與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應同意於取得住宅所有權之日起三個月內、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遷離期限遷離原居住地，並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及建造房屋。



板印象。比如說，永久屋基地內規劃可以唱歌跳舞的場地，認為未來可以促進觀光的發展。

位於高雄市杉林區的大愛園區興建入住後，民間團體援建永久屋的爭議開始蔓延到屏東縣霧台鄉；從永久屋的園區規劃、到入住後生活規約、宗教信仰等，在魯凱族人間掀起許多討論。族人希望可以針對永久屋規劃進行討論及溝通，但援建團體表示因時間緊迫，所以大方向無法改變，僅能在小地方修正。此外，規劃者曾表示「我有看過他們部落生活的紀錄片，我們非常了解部落生活」，基於「觀看紀錄片」的瞭解，慈濟預計為魯凱族人的規劃是「這裡規劃的空間，可以讓你們星期六晚上都可以歌舞表演」。針對這樣的規劃，魯凱族人有一種「被誤解」的感覺（記錄片柯亞璇，2010）。

在阿里山鄉的鄒族，也面臨到一樣的困境。樂野八八新舍主任委員鄭春美怒斥「搬到平地的族人要擔心成爲『櫥窗民族』」，因爲嘉義縣政府透露已與觀光局洽談合作計畫，原住民順利入住後就會將番路鄉轆仔腳永久屋打造成「國際鄒族觀光部落」，園區內不但會有適合鄒族唱歌表演的展演場地、也會興建具備鄒族傳統意象的男子聚會所，以後觀光客可以在上阿里山之前，先到觀光部落參觀。來吉部落自救會副會長陳有福認爲，嘉義縣政府一心想把轆仔腳永久屋打造成「樣板部落」，把鄒族人都關進去後就可以成立動物園，鄒族就會淪爲「櫥窗民族」（鐘聖雄，2010a）。

### （三）部落信仰上與NGOs的衝突-信仰再度剝奪的永久屋

慈濟大爱園區興建完成後，具基督信仰的部落族人們開始感受到與不同信仰援建團體間的緊張關係。

王增勇(2010)於部落格所發表的文章中提到，慈濟大爱村街道名稱如「大爱路」、「合心路」、「善解路」、「感恩路」等反應的是慈濟世界的圖像，不是原住民的世界，提醒著居住在其中的住民要對慈濟時時心存感激，更標示著受災

的原住民是需要他助的受助者，而不是自助者。

居住大愛園區的住民亦表示對慈濟後續管理的擔心，他們對於三天兩頭就有師兄、師姐帶著笑臉要對他們進行「善意勸說」感受壓力，也認為未來管理委員會的組成都會有著慈濟的影響，在2010年2月10日入住的居民則是被集合在教堂中聽證嚴法師SNG連線開示（鐘聖雄，2010b）。

杉林慈濟大愛村的住民范月華（2010）在網路上的發言亦說明了災後的原住民族對於信仰與生活文化可能因為民間組織的居住安置措施而成為對他們的再一次殖民。

## 二、災後住宅與社區參與

台灣的歷史中，個別或集體、自願或被迫離開原居住地，並不是近代的九二一及不久前的莫拉克災後才發生。屬於個人或個別家戶之遷徙，其因素可能是生活、求學之需要，或價值觀念之改變。屬於集體性之遷徙，其因素則可分成政治性、經濟性與避險性之目的。其中，屬於政治性之目的者，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為便於治理而推動之「全台灣高砂族集體移住十年計畫」，導致原住民大規模之集體移住；屬於國家經濟發展性之目的者，如霧社萬大水庫集水區之巴蘭社、高雄港擴港建設下之紅毛港等因開發需要，實施限、禁建所衍生之遷村計畫（謝志誠、張紉、蔡培慧、王俊凱，2008）。謝志誠所舉例之因政治性、經濟性之目的而集體遷徙，近年來隨民主意識的抬頭，已少有耳聞，倒是因為天然災害導致危及居住環境，為避險而產生的遷徙有越來越多的趨勢。其中，社區組織扮演起居民與政府間溝通的橋樑的案例在一些研究與報導中逐漸浮現。

由於中繼類型的災後居住安置方式相對於緊急時期的避難及重建時期的永久屋而言，在數量及顯著性都較為少見，因此相關的經驗研究亦較難得。本文先借用緊急時期及長期重建時期的相關文獻，整理社區參與及社區組織對於受災社區因應災情的重要性。

### （一）災後住宅之類型與運用

台灣有關災後住宅重建的相關法令，從《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到《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其中以2005年5月頒訂的《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為目前在法令中最具規範性的，是由內政部利用「行政命令」制定一套安置流程及基本原則，供各級政府解決災後重建問題。

《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立法的目的有三，包括：第一，重大災害後辦理受災戶之短期、中期、長期安置；第二，房屋毀損戶經評估適宜原地重建或修復者，輔導個別重建或修復；第三，房屋毀損戶原有土地不適宜原地重建或修復者、房屋雖未毀損惟經評估安全堪虞，位於危險區域之危機戶及其他非位於危險區域之原住民志願安遷者，予以輔導安遷定居（柯于璋，2009）。

美國國家災害住宅策略（NDHS）亦將災害後人們的居所因應不同階段區分為避難所、中繼屋、與永久住宅等三種類型。

在緊急時期的臨時住宅方面，相關的研究成果並不少見。OMAR EL-ANWAR（2008）以最佳化模型討論臨時住宅，提及在海嘯或地震發生後、家庭需要遷移至臨時住宅，而臨時住宅可以有許多形式，包含（1）大量製造的屋舍，例如旅行拖車和可移動的房屋；（2）租賃的房屋或旅館；（3）臨時住宅租賃的現金補助；（4）公共住宅；（5）使用軍方設施。

在災難發生後，不管是政府或其他協助的機構都需要考量所有類型可供選擇的臨時住宅及可能的地點，以挑選出以下的最佳組合<sup>5</sup>，(1) 儘量減少對受安置的家庭的社會經濟（負）影響、(2) 儘量確保這些家庭的安全、(3) 儘量減少（有害的）環境影響、(4) 儘量減少公共支出。

以1994發生於美國加州北嶺（Northridge）的地震則做為此模型的案例，說明這個模型的使用並證明其產生最佳決策的能力，因此，也證明了可做為緊急管理組織及災後計劃者的工具，可在天災發生後，實際改善臨時住宅安排情形（OMAR EL-ANWAR et al., 2008）。

從我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與美國《國家災害住宅策略》，可以看出國家為災後居民住的問題的思考均相當重視緊急救援時的短期與社區重建的長期居所。其中過渡性質的中期安置則相對較少被討論。原因在於我國所訂原則是租屋為唯一選項，美國亦以租屋為優先，除非災性重大至租屋市場不足或有其他複雜因素（表1）。

---

<sup>5</sup>亦為四個可能相互衝突的目標。

**表1：我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與美國《國家災害住宅策略》對照表**

|            | 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  | 國家災害住宅策略（NDHS）   |
|------------|--|--|
| 短期安置 / 避難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地方政府運用學校、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予以緊急臨時安置，並提供民生物資。</li> <li>2. 必要時協調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社工人力，協助給予災民適當生活輔導，或於必要時調查中長期安置需求。</li> <li>3. 安置期間為二週至一個月。</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避難者在返家或轉移到其他地區時，數小時到數天的停留處所。</li> <li>2. 避難所運作應由地方層級主導，並需要細密的跨組織合作來快速因應緊急需求。</li> <li>3. 規劃者在避難所規劃之初，必須針對該社區預想有哪些需求，不止滿足一般大眾需求，也應滿足這些特殊需求(例如年長者、身障或特殊疾病者)。</li> <li>4. 避難所具有多元功能，包括：短期避難處、家庭成員重聚、災後所需協助等資料的登錄、統計、災難訊息的更新等。避難所可以在災後復健開始之前，提供具立即需求性的災難復健協助。</li> </ol> |
| 中期安置 / 中繼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地方政府運用民間捐款發放租金補助方式辦理。</li> <li>2. 發給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地方政府視實際需要可酌予調整，最長不超過二年。</li> <li>3. 發給對象：災害發生當時房屋所有權人實際居住者，由村（里）幹事會同村（里）長認定其居住事實。</li> <li>4. 發給標準：戶內人口三口以內者發給每月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戶內人口四口者每月八千元、戶內人口五口以上者每月一萬元；地方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li> <li>5. 地方政府應成立單一窗口，除辦理租金補助申辦事宜外，並提供災民有關就業、就學、就養及心理衛生等方面之協助。</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繼屋的居住時間從數天到18個月。當避難者家園損害嚴重或該社區租屋選擇有限時，時間可能更為延長。</li> <li>2. 中繼屋不僅是提供建築本身。</li> <li>3. 建物一定要安全(合於建築法規)並且具合理的交通位置。</li> <li>4. 以哪一種方式提供受災戶中繼屋，是政府主要的挑戰。當受災戶不多且附近地區基本建設未受重大損害，租屋是最佳選擇。但若損害較大或租屋選擇有限，其他較為複雜的選項就必須被加以考慮。</li> </ol>  |

**表 1：我國《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與美國《國家災害住宅策略》對照表（續）**

|            | 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  | 國家災害住宅策略(NDHS)   |
|------------|--|--|
| 長期安置 / 永久屋 | 1. 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地重建</li> <li>(2) 集中遷建</li> </ul> 2. 一般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地重建</li> <li>(2) 現有住宅資源出租出售安置</li> </ul> | 1. 對於居住於中繼屋的受災戶而言，許多因素影響其遷入永久居所的過程。這些因素的影響重點，集中在三個不同的群體：租屋者、擁有自有住宅者以及地主(出租房屋者) <sup>6</sup> 。<br>2. 是否應就地重建或遷建的問題，對個人、社區與政府而言都是極為困難，甚至會造成國家層級的經濟或其他方面的衝擊。如果不重建，地方政府應迅速做出決定，否則已經展開重建的個人或家庭將深受影響。<br>3. 沒有所謂「一體適用」的策略，但一些跟永久屋或重建有關的原則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建時間通常需要比民眾願意忍耐的更久。</li> <li>(2) 個人與社區在災害前的災難準備對災後的永久居地的復原，有關鍵性的影響。</li> <li>(3) 修復好的或新建的房屋必須比原有建物更為耐災，並且具有適宜的保險。</li> <li>(4) 有些中繼屋可以做為永久屋，或中繼屋建物做為永久屋建物的一部份。</li> <li>(5) 毀滅性的災難會使達到永久居住的時間更晚。</li> <li>(6) 確認易於復建之區塊並由之開始，可以扮演核心角色並加速整體重建。</li> </ul> |

<sup>6</sup>被遷置的租屋者未必與受災地點有不可分割的牽連，其永久居住規劃上也較有彈性。然而對地主而言，前述這點增加其未來生活的不確定性。同樣的，這也對規劃者確認永久居地需求時增加不確定性。相對的，自有住宅者的永久居住需求取決於其對原有房舍的修建的決心，以及保險或財務狀況。而對於尚未付完貸款的自有住宅擁有者而言，必須將銀行貸款等因素一併加以考慮。地主的挑戰也相當特殊，地主對自有房舍重建與否的決定會影響到未來災區復健後永久居住的租屋供給，以及居住成本。

## （二）家屋重建的理想與現實-印尼尼亞斯島經驗

除前節以美國的最佳化模式介紹臨時居所之外，另一個住宅重建的案例是位於印尼的尼亞斯（Nias）小島，在2004年海嘯及2005年大地震後許多屋舍及社區建築被摧毀。為修復與重建，政府引入了以社區為主體的住宅試驗方案。此方案透過讓社區參與的過程，提供他們建築管理的知識、安全建築方法、和增強自尊心的方式，以滿足居民對社區住宅的需求。在Heracles等人（2008）於尼亞斯小島的研究中發現，當在緊急時期提供生存者基本需求的階段完成後，重建時期的需求也逐漸產生。人們的需求和優先順序會隨時間而有改變，過了大約六個月的緊急時期後，家屋重建的需求就會開始產生。

雖然全球的經驗顯示以社區為基礎的復原方案整體而言對於民眾的復原有較好的效果，和由上而下執行的方案比起來它會有較好的持續力，因為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提高了。雖然Turner（1976）的研究也顯示，當人們能夠控制設計、建築和管理他們的房屋的時候，彈性、自足感和社區的主動性讓居民對一些缺點和不完美的部份變得較能夠忍受（引自Heracles et al., 2008）。Waites（2000）也提出一些社區參與的重要理由，例如社區會有意願提供額外的資源，有社區的參與會在進行決策時提升社區的能力、團結感、自信、能力和團結合作的技巧，在建築設計上，也較明瞭什麼是需要的及想要的。當人們能參與其中，對於所獲得的意見較能夠理解並且而較正面思考，能夠避免衝突浪費時間，加快進展（引自Heracles et al., 2008）。

文化在印尼並非高度敏感的議題，但實際上習俗和傳統在尼亞斯的房屋建築扮演重要角色，因此社區參與模式下居民在房屋生產上、社區擁有最終決定的權力，因此也提供了受災者在文化尊重上的滿足（Heracles et al., 2008）。

儘管有上述的認識與理想，Heracles等人（2008）在尼亞斯的社區住宅重建方案中，還是學習到幾個重要的教訓。遇到了贊助者帶著自以為是的分析開

始工作，以及爲了進度而沒有讓社區決定什麼是他們需要的幫助。技術支援通常是由政府單位所決定，而這也影響住宅重建的執行過程。

### (三) 社區組織與災後重建

從社區復原力的角度探討災難後狀況，論者常會提到「整體大於個體的加總」的概念，意思是個人會從社區整體的復元中得到連帶的好處（Fran et al., 2008）。在Fran等人的研究中，個人的適應能力促成個人復元力，社區內網絡化的適應能力則是促成社區復元力，包含了群體行動和決策、群體效率和能力的增強。

Liu, X., Lindquist, E., Vedlitz, A., & Vincent, K. (2010) 在討論有關「地方議程、問題認定和替代政策選擇的主要力量和原因的重要性」研究中即認爲，在地區政策決定過程中，一致的意見和聯盟的建立被認爲是最重要的因素。

美國亞歷桑那州的Allenville的遷移經驗，遷移是由社區中最強大的民間組織Allenville Citizens for Progress (ACP) 董事會決定，研究者認爲這個決定單位是遷移成功的最主要原因。

該研究指出下列促進正向遷移的原則：(1) 成立組織，且這個組織必須被居民和主管機關共同認可；(2) 所有預定要搬遷者都必須參與搬遷的決策過程；(3) 居民必須瞭解社區組織可能不只一個，社區內往往有多個宗旨不同的組織；(4) 關注被遷移者的社會和個人需求，包括中繼屋的結構、被遷移者的經濟需求和能力、被遷移者的個人需求和社會網絡的維持；(5) 維持社會網絡；(6) 種族、文化或經濟弱勢的顧慮（Perry et al., 1997）。

而謝志誠等（2008）即針對台灣災難所引發的遷村議題，提出八點檢討與建議：(1) 學習尊重遷村意願、(2) 強化內部組織能力、(3) 釐清權利義務關係、(4) 建立統合協調機制、(5) 破除融資撥款盲點、(6) 經費不一味仰賴善款、(7) 化解用地取得難題、(8) 活化綜合發展基金。其中除了資



金與用地之外，都是與組織能力有關的議題。

#### （四）排灣族傳統社會結構與權力

排灣族傳統社會制度嚴謹，尤其階級制度更是不可逾越的制度；頭目、貴族、勇士、平民是其傳統社會階級制度，頭目擁有土地、動植物資源的管理權。在這樣的層級體系中，貴族擁有權力接受平民貢獻，但也負責領導保護族人、調解紛爭及扶老助弱的責任（謝政道，2007）。

在階級制度之下，排灣族的傳統社會結構，是以長嗣為核心所延伸出來的「家」、「家族」、「部落」的階層體系（謝政道，2007）。排灣族的親系法則既非遵循生理性別的父系、也非母系，而是建立在長嗣繼承與旁系分出的家氏系統制度上（郭東雄，2003）。

如此的傳統權力結構在歷經日據時代到民國政府的國家體制的治理後，面對災後遷移的議題是否有明顯作用，亦值得探討。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以屏東潮州鎮忠誠營區所改建設置的中繼屋<sup>7</sup>為主要研究範圍；並以安置中心內之管理委員會、及各民間組織做為研究之主要對象。

### 二、研究方法

---

<sup>7</sup> 官方正式名稱為「忠誠中期安置中心」。

本研究採用參與觀察、訪談，將訪談及觀察所得資料與閱讀之相關報導、文獻做整合分析。

### (一) 參與觀察

本研究為瞭解管理委員會、政府與民間各服務機構及全體住戶間之互動關係，在管委會許可下前往參與管理委員會、住民大會等會議進行觀察，透過會議觀察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情形。共參與管理委員會 3 次<sup>8</sup>、住民大會 1 次<sup>9</sup>、縣政府忠誠中期安置中心聯繫會議 2 次<sup>10</sup>。此外，亦前往原部落參與部落所舉辦之相關活動，以及觀察管理委員會委員回到部落參與部落發展協會工作之狀況，瞭解原部落組織與安置中心內管理委員會運作之關係。

### (二) 訪談

本研究訪談了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紅十字會駐點工作人員等，透過訪談過程蒐集受訪者對於中繼屋社區內組織運作的看法。訪談採半結構方式，以開放式的問題詢問受訪者對於災害發生後及進住中繼屋期間傳統權力結構之轉變，中繼屋組織之形成與運作，與各服務機構的關係等。受訪者背景如下表 2。

表 2：受訪者一欄表

| 受訪者 | 性別 | 身分 / 職務              | 受訪時間           |
|-----|----|----------------------|----------------|
| S   | 男  | 縣政府駐地工作人員            | 99 年 11 月 29 日 |
|     |    |                      | 100 年 2 月 18 日 |
| M   | 女  | 管理委員會委員 / 部落發展協會工作人員 | 100 年 1 月 28 日 |
| E   | 女  | 駐地民間團體工作人員           | 100 年 2 月 15 日 |

<sup>8</sup> 99 年 11 月 14 日；100 年 2 月 18 日、3 月 2 日。

<sup>9</sup> 100 年 2 月 18 日。

<sup>10</sup> 99 年 11 月 11 日；100 年 3 月 3 日。

## 肆、研究結果

### 一、屏東縣忠誠中期安置中心簡介

#### (一) 中期安置中心的設立

98年8月16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sup>11</sup>》第一次委員會議中，針對災區民眾之安置工作，委員台灣高鐵公司歐晉德執行長提出由於需要安置的居民已經相對較少，政府應儘速以多元方案協助受災戶重建生活。會議主席時任行政院長劉兆玄亦裁示「有關災民收容安置工作，請儘速辦理災民之意願調查，了解災民安置需求，並完成配套供給方式，以提供收容及後續安置多元方向之參考（例如：如何運用既有閒置國宅、軍營營舍供安置使用、發放租金補貼或興建組合屋等）」<sup>12</sup>。

據此，屏東縣政府隨即在8月19日會同民間團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sup>13</sup>與軍備局、來義鄉鄉長、鄉民們前往潮州鎮忠誠營區<sup>14</sup>勘察，當場徵求來義鄉鄉長及鄉民們的意見、並現場達成協議，決定以潮州鎮忠誠營區做為來義鄉鄉民遷村的中繼站；當天下午也立即由屏東縣縣長曹啓鴻接受軍方點交的營區資料（紅十字會，2009）。

8月21日由紅十字會率領志工夥伴開始營區環境的整理，而因為營舍數量有限，9月2日起亦進行組合屋組建工程；高鐵公司以廢土整地，排水系統、化糞池、熱水器、衛浴、流理台、淨水系統等設備一一組建起來。忠誠營區舊

---

<sup>11</sup> 簡稱《重建會》。

<sup>12</sup> 整理自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sup>13</sup> 簡稱《紅十字會》。

<sup>14</sup> 忠誠營區原是陸軍二八旅砲兵營駐地，面積達 6.35 公頃，建築物 41 棟，在民國 95 年部隊移防後空置。

有的營舍加上組合屋共計規劃出 111 戶，每戶約十五坪面積，擁有一房一廳一衛一廚的空間，設計每戶可容納四至六人。舊有房舍亦規劃出十一間單人房，提供單身災民入住。此外，並由 IKEA 家具贊助床組、衣櫃、衣架等居家用品。營區之修繕及經費由紅十字會總會負責，組合屋則是由台灣高鐵提供（紅十字會，2009）。

忠誠營區安置中心在 12 月 30 日開始開放入住、並於 99 年元旦辦理「入厝」儀式；99 年度安置中心容納來自屏東縣泰武、來義兩鄉的八八受災戶共計 111 戶 552 人，其中泰武鄉 44 戶 254 人、來義鄉 67 戶 268 人。

## （二）安置中心內的服務團隊

安置中心設立之後，為協助入住之居民，縣府與紅十字會簽訂合作備忘錄，由紅十字會專職工作人員駐點提供住民生活上各項服務及管理安置中心內相關行政庶務；而後紅十字會並自行委託《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於安置中心內提供福利服務及心理諮詢。

表 3：99 年度參與《忠誠中期安置中心》服務團隊一欄表<sup>15</sup>

|          | 中華民國<br>紅十字會 | 介惠社會福利<br>慈善基金會  | 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br>協會   | 介惠社會福利<br>慈善基金會                         |
|----------|--------------|------------------|--|---|
| 委託<br>單位 | 屏東縣政<br>府    | 中華民國<br>紅十字會     | 內政部  | 內政部                                     |
| 服務<br>內容 | 安置中心<br>管理   | 安置中心內之<br>福利服務工作 | 1. 承辦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業務，服務來義鄉全鄉含心理服務、就學服務、就業服務、福利服務、生活服務、其他轉介服務<br>2. 100 年度開始在安置中心設置工作站 | 1. 泰武鄉全鄉(內容同左)<br>2. 100 年度開始在安置中心設置工作站 |

<sup>15</sup> 100 年度安置中心轉由縣府社會處自行負責管理，仍與紅十字會簽訂合作備忘錄，兩鄉生活重建中心各派駐一名專職人員駐點服務。

99年2月，內政部完成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評選工作，來義鄉及泰武鄉兩生活重建中心分別由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及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得標，亦開始安置中心提供服務。

## 二、屏東縣忠誠中期安置中心的權力結構

### (一) 風災前中心住民所屬社區既有組織體系及權力結構

入住忠誠安置中心之居民，主要來自五個村落，分別是泰武鄉泰武村，來義鄉來義村<sup>16</sup>、丹林村、義林村及大後村。

來義鄉與泰武鄉皆屬台灣原住民排灣族群，排灣族有嚴格的階級制度<sup>17</sup>，因此，在原部落的生活中，頭目是部落的精神領袖，具有崇高的地位以及部落領導權，而部落會議為重要的決策機制。

除傳統部落的組織，行政村的範圍裡有國家體制的民選村長及依照人民團體法程序籌組之人民團體，例如屏東縣來義鄉來義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來義部落發展協會、屏東縣泰武鄉泰武社區發展協會等。其中來義鄉的部分，來義村村長同時也是來義社區發展協會及來義部落發展協會的重要成員。這些在風災前部落既有的組織，一如Perry等人的研究提醒我們，許多的社區與部落都不只有單一的權力結構。

安置中心內的管理委員會與原部落社區組織間的關係，目前為止並沒有緊密的聯結；傳統的力量如村長、頭目等，預期會在遷入永久屋後、才會產生影響力。

---

<sup>16</sup> 安置中心內來義鄉的住民又以來義村居民占多數。

<sup>17</sup> 頭目(mamazangilan)、貴族、勇士、平民四個階級。

我們管委會的名單，也沒有什麼大頭目在裡面...來義就有，其中一家就頭目家...除非要去裡面開部落會議，他們多多少少還是有一點份量...到新的地方...那個就是大的、永久的，所以就會傳統力跟宗教力跟政治力就會開始進來...那個力量，村長會出來、理事長會出來，那時候才是真正的精采(S)

而在這當中，村長的角色最為尷尬。

縣政府每個月都會有一個聯繫會報，然後村長也是要參加，然後其實管委會說他有權、他其實沒有實權...只是需要村長做一個程序上的完成，就像我已經寫好了，你只要蓋個印章，類似那種的角色...要列席就對了，其實他沒有實權哪...有一次，那時候我還不確定村長有沒有實權，我跟村長在那邊參加開會的時候，不曉得講到什麼，紅會的政治大哥就起來說「如果你們不想要我們幫忙的話，我們就撤走！」噢！那很嚴重了內！我跟村長互相看了一眼，就想說慘了...(M)

在原本的行政體制中，村長是服務所有村民、並且協助解決問題的，但因著安置中心並非位於村內，許多時候村長的角色便很兩難。

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因為可以做為向政府申請成立巡守隊及購買設備的窗口，而與安置中心的生活有聯結。

## (二) 安置中心管理委員會組成-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的推敲

除了縣府、紅十字會、介惠基金會等社福機構在安置中心內提供服務外，居住在裡頭的居民也在縣府及紅十字會的協助下，於進住中繼屋不久即成立管理委員會，其成員亦顧及中繼屋住民的人口組成，但該管理委員會並非正式立案之人民團體，僅為促進居民與管理（服務）單位溝通之平台。

管理委員會如何組成是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的折衝。就來義鄉與泰武鄉住在安置中心的人口數而言，前者較多。若依此比例決定委員人數，則來自來義

鄉的委員人數必定多於泰武鄉；在各鄉內部則由住在安置中心的住民、各村(部落)自行推派代表。各方對以何原則來決定似乎沒有明確的看法，以致於 99 年與 100 年的組成過程及方式並不相同。

當初管委會選出來的時候，是泰武九個人、然後來義這邊九個人。(M)

像來義鄉這邊，有丹林、義林、大後、來義等部落的人住進來，所以就採一個一個部落推選，泰武比較單純、就是只有泰武村...99 年度，泰武鄉和來義鄉委員人數是一樣的，100 年可能會依照人數比例下去選，就是來義會比較多人。(E)

在 99 年時、來義鄉跟泰武鄉人數相同，皆為九名委員；原來預計 100 年度將依人口比例決定名額，但後來考量會損害到泰武鄉住民的權益，故仍以二鄉相同名額(七名)為原則。然而在 100 年度的住戶大會選舉管理委員時，泰武鄉公所的課長逕自決定泰武鄉僅要選四位，因認為自己的鄉民入住人數較少。

當管委會組成以後，他們有相當大的權力決定何者可以影響他們的社區生活(見下節)，但什麼力量決定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從二年的不同經驗，我們可以看到管理單位(紅十字會)及政府部門(鄉公所)在其中扮演了影響的角色。

### (三) 管理委員與其他組織之互動-關於主體性

縣政府、公所、紅十字會等，各在中期安置中心管理委員會的形成及營運扮演了不同的角色。整體而言，管理委員會是中期安置中心的重要決策角色。自部落暫時遷居安置中心，在等待永久屋完成、入住前，管理委員會扮演者安置中心各項事務最重要的組織與決策者。

管委會是這邊一個主要的決策的...呃...決策的對象，但其實，我覺得他們在決定之前，其實會去徵詢部落裡頭的，像是代表或村長的意見之後，才會做決定，而且他們在忠誠做的決定大概都是忠誠內部的...(E)

來義這邊同時有三四個部落，所以他其實動的人會比較多一點...部落的人會關心他自己的利益，然後可能會在言語上面可能會比較要求他們的管理委員做某種程度的參與，來把一些訊息，一些該是他們的利益 Pass 出來或是傳達回去。(E)

雖然縣府、紅十字會均有固定人員在安置中心進行服務，但都表示彼此有默契是以安置中心住民意見為優先考慮、並尊重其決定。

因為我們跟紅會就是說，我們作法盡量都彈性一點，如果是我們可以容忍的部份，也沒有太 Over 的部份...我們盡量跟他們(管委會)談，說服他們...在那個當下，一定要跟他們做很好的說明跟溝通...所以有協商的空間在，有說服他們的時間在...所以基本上，連我們縣府的，基本上都還是尊重紅會的意見，畢竟我們就是全權給他們管理，我們縣府...一個禮拜兩三次去那邊駐點...裡面詳細情形的話，我們還是仰賴紅會。(S)

在尊重管理委員會的前提之下，紅十字會從災後安置的第一時間便受縣政府委託管理忠誠營區，在安置中心的角色亦重要而明顯。研究者參與住戶大會、管理委員會之觀察，各會議之議程（包括住戶公約）皆由紅十字會協助擬訂，交付會議討論。安置中心遇有擬前往營區服務或研究之民間團體與學術單位，也都先經由紅十會窗口接洽，再排入安置中心管理委員會議中討論，由委員會決定是否接受外來團體的服務或研究工作。

在忠誠的管理委員會，比較是中生代，一般都有高中畢業，有時候在溝通事情的時候，很快就可以懂，就可以瞭解，然後一些計畫書呀，大家輪流看都看的懂，理解力都 OK，所以有時候處理事情來，他們很好，然後他們也很快就可以分辨這個適不適合，大家有時候蠻快達成共識的啦！對對，所以到目前為止是還沒有碰到讓他們決裂的事情啦！(S)



#### (四) 安置中心管理委員會關注之議題

彙整 99 年至 100 年月間、安置中心所召開之 12 次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會議中所討論之議題可以歸為以下四大類。

1. 公共空間的維護與修繕：例如安置中心內排水溝及房舍修繕、聯外道路路標設置等。
2. 安置中心的治安管理及相關規章：例如訂定住戶公約、討論如何維護社區秩序及安全、巡守隊的任務及職權等。
3. 外來資源的彙整：其他民間社團提供之物資、經費的分配與運用；研究案、節慶活動的辦理是否同意。
4. 公部門資訊的傳遞與連結：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重建的相關資訊傳達，包含補助訊息、永久屋進度等。

從管委會所討論的議題，可以看出安置中心內大家關注的議題，仍是緊扣日常的社區生活，以及對未來住居環境的期待。

### 三、研究發現

#### (一) 公部門安置計畫之妥善度影響中期安置中心及其管理委員會之運作

安置中心係為公部門為解決災後家園重建問題而設置，故在管理上公部門事先對安置中心運作設計的妥善度會影響安置中心住民的生活、及管委會之運作。以誰可以入住安置中心為例，99 年時在來義鄉是採取登記後抽籤方式，並沒有相關審查的流程，在翌年凡那比颱風後，部落的人意識到需要在汛期時有避難處所，故 100 年度申請入住安置中心人數大增，公部門於是改採取審查制。這樣的轉變也在安置中心及部落裡引起討論及爭議，甚至第二年的管理委員組成也因住民變化而需重新考慮。

當初來住，因為來義部落對於安置中心，當初他心裡面是打了一個很大的問號的...因為那時候我人來沒有過來，我後來聽居民聊起的時候，不是有那麼多人願意來住，所以最後是想要來的人用抽籤的方式，抽到的都可以來，才会有我們今年一百年度的居民搬遷的問題，因為...特別是凡納比的影響，對他們大家，就部落居住的人會覺得有需要一個地方，在雨季的時候可以避難，所以就變成說，對忠誠的需求是大力的增加(E)

## (二) 民間團體與公部門之角色影響中期安置中心內社區組織及意識之凝聚

因為做為被「安置」的特殊身分及特殊性，公部門對於安置中心的住民提供了有別於一般民眾的特殊性服務。委託民間團體於安置中心內服務，亦派駐公部門代表於當中提供服務與連結相關資源。

這樣的資源提供，是否讓住民習慣依賴，或是因為資源的提供者也在安置中心內，而削弱了安置中心社區組織的自主運作、以及居民凝聚社區意識的機會？

未來兩鄉分別進住永久屋後，社區組織的運作、與延續服務至永久屋的民間團體之互動，是我們將持續關注的。

## (三) 管理委員會與原社區組織間的互動待觀察

莫拉克颱風災害所造成的遷居議題，因目前部落散居兩地（原部落與安置中心），也造成部落成員間新的人際與組織關係。

一開始有下山避難的那個，我現在是說那瑪夏那邊，要回去山上，山上的人放話說，你敢回來我放狗咬你之類的...選擇留下來捍衛家園跟選擇避難的，選擇到新的永久屋去發展跟選擇留在舊部落去努力的人，這中間的那個撕裂是一定存在，而且很難去...彌平的問題(E)

表面上大家都好好的，可是你只要一說到，就會有人幸災樂禍，誰叫你們沒申請?要不然就是說，我們沒有什麼心情跟你們說啦！那個是社區的

事情咧！我已經搬出來啦！（M）

忠誠不管是來義還是泰武都只有一半的人，所以當需要去決定，比如說來義部落的前途時候，並不會在忠誠決定，會拉回去部落決定，就算是政府單位也是這個做，就不能以忠誠這二分之一的，的人去替整個部落做決定。（E）

從部落原有的社區組織、行政、傳統力量，到部分村民前往安置中心接受安置、成立管理委員會，部落的各社區組織正在重組中。哪些事情要在安置中心決定，哪些事情需要回到部落決定，每每都是安置中心內住民需要考慮的。

100年九月永久屋興建完成居民入住後，新的居住環境勢必也會有新的組織關係出現。

## 伍、結論

本文以忠誠中期安置中心為例，探討一個政府為中期安置受災居民而設置的中繼屋社區，其中的自治組織之形成與運作。

在這初步的研究進展中我們瞭解了由於莫拉克風災侵襲地區的人文特殊性，文化保存與生計問題受到特別多的關注。其次是社區的參與及自主性也在各種場合及論述中被強調，各參與服務的單位，不論公部門或民間組織都聘用或調動本族人或具備相關背景之工作人員加入工作。

民間組織為營區提供服務時，一方面重視住民的自主性，另一方面也在行政資源及決策資訊上提供支援。本研究認識到服務單位對於如何不損及住民的決策主體性保持一定的警覺。

忠誠營區的案例呈現了因為新的居住空間，而產生了新的治理組織。這個治理組織與其傳統力量及國家行政體制之間雖有緊張，但尚未形成利益的衝

突；受訪者亦表示，各傳統及現代體制力量或許會在住民搬進永久屋時才浮現。

而中繼屋類型的過渡性安置因為較缺乏標準化或明確的規範，使得進住條件不明，住民組成在一年後面臨重新遷出遷入及管委會組織人員更動，也對已屬短期組成之社區安定性更受影響。

本研究第一年所進行部份尚有若干不足之處有待補充。關於受訪者部份以來義鄉有關聯者為主而忽略了泰武鄉住民部份。從參與觀察所見兩鄉同為排灣族住民卻在組織運作之積極度上有差異。其次，人類學文獻指出排灣族的貴族階級制度在族內的重要性，但在本研究中受訪者均表示此階段影響不明顯，可能在遷入永久屋後會更明顯浮現。本研究下階段亦將對受訪者之階級身份予以區辨，並需要在參與觀察與分析中增加注意。

## 參考書目

- 王增勇（2010）。《回到誰的家？小心「慈善」背後溫柔的箭》。資料檢索日期：2010年12月29日。網址：  
<http://tywangster.blogspot.com/2010/02/blog-post.html>。
- 內政部（2009）。〈莫拉克颱風社政部門相關作為辦理情形〉。《中華民國98年社政年報》。台北：內政部。
- 台灣原住民部落行動聯盟（2009）。《抗議立法院草率通過內容存有嚴重爭議的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聲明稿》。資料檢索日期：2010年12月29日。網站：  
[http://www.ipact.atipc.org/ipac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63:2010-07-30-15-12-42&catid=41:2010-07-30-17-31-30&Itemid=85](http://www.ipact.atipc.org/ipac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63:2010-07-30-15-12-42&catid=41:2010-07-30-17-31-30&Itemid=85)。
- 全國成（2010）。〈以原住民族的重建需求為觀點—探討家園重建政策與原鄉期待的落差與衝突〉。《社區發展季刊》，131，230-249。
- 李孟霖（2010）。《遷村無配套，來義村決定不遷！》。資料檢索日期：2010年12月27日。網站：小地方新聞網 <http://www.dfun.com.tw/?p=32809#>。
- 紅十字會（2009）。〈八八水災特輯〉。《紅十字會訊》，46，61-64。台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 柯于璋（2009）。〈災後遷村計畫之政治可行性分析〉。《台灣政治學刊》，13（1），107-159。
- 柯亞璇（2010）。《魯凱：我們要有尊嚴的重建及生活》。資料檢索日期：2010年12月27日。網站：小地方新聞網 <http://www.dfun.com.tw/?p=25092>。
- 范月華（2010）。大愛落成系列（二）：《歡喜入厝南沙魯，原味消失了》。資料檢索日期：2010年12月27日。網站：<http://www.88news.org/?p=2733>。

郭東雄（2003）。《台灣排灣族七佳舊社住居文化之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志偉（2009）。〈災後重建與人權保障-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本的思考〉。《台灣民主季刊》，6（3），179-193。

謝志誠、張紉、蔡培慧、王俊凱（2008）。〈台灣災後遷村政策之演變與問題〉。《住宅學報》，17（2），81-97。

謝政道（2007）。〈排灣族傳統社會結構之研究〉。《人文社會科學研究》，1（1），123-143。

鐘聖雄（2010a）。《堅決原鄉重建，鄒族拒當「櫥窗民族」！》。資料檢索日期：2010年12月27日。網站：小地方新聞網 <http://www.dfun.com.tw/?p=26282>。

鐘聖雄（2010b）。《大愛落成系列（六）：愛的代價？》。資料檢索日期：2010年12月27日。網站：<http://www.88news.org/?p=2816>。

Fran H. Norris, Susan P. Stevens, Betty Pfefferbaum, Karen F. Wyche, Rose L. Pfefferbaum(2008). Community resilience as a metaphor, theory, set of capacities, and strategy for disaster readiness, *Am J Community Psycho*, 41, 127-150.

Heracles Lang, BRR NAD Nias (2008). *Community housing in post disaster area on Nias island, Indonesia: responding to community needs*, Building resilience achieving effective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i-Rec 2008.

Liu, X., Lindquist, E., Vedlitz, A., & Vincent, K. (2010). Understanding local policy making: Policy elites' perceptions of local agenda setting and alternative policy selection. *Policy Studies Journal*, 38, 69-91.

OMAR EL-ANWAR, KHALED EL-RAYES, and AMR ELNASHAI(2008). Multi-Objective Optimization of Temporary Housing for the 1994 Northridge

- Earthquake, *Journal of Earthquake Engineering*, 12(S2): 81–91.
- Perry, R. W., & Lindell, M. K. (1997). Principles for managing community relocation as a hazard mitigation measure. *Journal of contingencies and crisis management*, 5, 49-59.
- Turner, J.(1976). *Housing by People: Towards Autonomy in Building Environments*. Marion Boyars, London.
- Waites, N. (2000). *Community Planning Handbook: How People Can Shape Their Cities, Towns and Villages in Any Part of the World*. Earthscan, London.

